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格橡塑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类产品 250 万个、塑胶类产品 150 万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3 号

中山市世格橡塑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世格橡塑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类产品 250 万个、塑胶类产品 150 万个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龙塘 60 号第 21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56.196"，北纬 22° 26'46.320"）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259.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85.26 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塑胶类厨房用品、婴儿用品的生产，年产硅胶类厨房用品 150 万个、硅胶类婴儿用品 100 万个、塑胶类厨房用品 100 万个、塑胶类婴儿用品 50 万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

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塑料件生产线：PP 新料、色母、尼龙新料→注塑→分检→丝印→成品；

②硅胶类厨房用品生产线：

固态硅、橡胶、硅胶色母→开炼→密炼→裁切→挤出成型（60%）→硫化→烘烤（二次硫化）→丝印→烘干→分检→成品包装；

固态硅、橡胶、硅胶色母→开炼→密炼→裁切→模压成型（硫化）（40%）→烘烤（二次硫化）→丝印→烘干→分检→成品包装；

③硅胶类婴儿用品生产线：液态硅、橡胶→注射成型→点胶→烘烤（硫化）→喷油墨→烘干→分检→成品包装；

④模具生产线：钢材→CNC 加工→钻孔、打磨→模具。

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10 吨/年、间接冷却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81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丝印、喷油墨、烘干、网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开炼、密炼、挤出成型、模压成型、注射成型、硫化、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钻孔、打磨、破碎废气（颗粒物）；CNC 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丝印、喷油墨、烘干、网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丝印房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开炼、密炼、挤出成型、模压成型（硫化）、注射成型、硫化、烘烤（硫化）、烘烤（二次硫化）工序废气（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生物滴滤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钻孔、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CNC 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中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声源加装减振垫，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水性油墨、硫化剂、洗网水）、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毛刷、废毛巾、废网版）。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水性油墨、硫化剂、洗网水）、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毛刷、废毛巾、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

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5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PP 塑料粒	300 吨	9	硫化剂	4 吨
2	尼龙塑料粒	50 吨	10	模具钢	300 吨
3	色母	0.5 吨	11	手感油墨	0.022 吨
4	机油	2 吨	12	切削液	4 吨
5	水性油墨	0.08 吨	13	毛刷	3000 只
6	固态硅橡胶	400 吨	14	网版	30 个
7	液体硅胶	1000 吨	15	洗网水	0.1 吨
8	硅胶色母	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10 台	13	挤出机	2 台
2	平板成型机	30 台	14	丝印机	3 台
3	开炼机	4 台	15	火花机	3 台
4	密炼机	5 台	16	磨床	3 台
5	烤箱	41 台	17	喷油柜	1 台
6	硅胶液态射出	20 台	18	碎料机	3 台

	机				
7	CNC 加工中心	20 台	19	搅拌机	2 台
8	车床	1 台	20	冷却塔	3 台
9	铣床	3 台	21	冷水机	2 台
10	钻床	1 台	22	空压机	4 台
11	裁切机	3 台	23	隧道炉	1 台
12	点胶机	2 台			

